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公佈

延長專屬期間及 有關諒解備忘錄進度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延期函件，以將諒解備忘錄項下專屬期間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延長專屬期間以便為進行盡職調查及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交易條款以及(倘可能)編定交易文件留出更多時間。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訂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進一步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可能簽署正式買賣協議之專屬期間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屆滿。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延期函件(「**延期函件**」)，以將諒解備忘錄項下專屬期間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延長專屬期間以便為進行盡職調查及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交易條款以及(倘可能)編定交易文件留出更多時間。

本公司亦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進展之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因應可能簽署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 (a) 本公司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 (b)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盡職調查取得獲本公司信納之進展，且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進行的調查迄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發現。
- (c)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之相關資產及營運之所有權及是否合法編製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仍在草擬階段且尚未編定。
- (d) 本公司已委任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羅馬**」)為本公司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獨立估值師及根據VALMIN(二零零五年)準則就目標礦場編製估值報告。該估值報告仍在草擬階段且尚未編定。
- (e) 本公司已委任羅馬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之獨立技術顧問及根據JORC(二零一二年)標準就目標礦場編製技術報告。該技術報告仍在草擬階段且尚未編定。

- (f) 本公司亦已委任法律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編製交易文件，包括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儘管買賣協議之框架接近落實，然而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若干法律及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支付代價之實際比率)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且尚未落實。

除延長專屬期間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